

##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全力以赴筹备该项工作，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